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微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尉氏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2024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灌溉水泵（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精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物联网控制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精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测量仪器 RTK（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精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精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2日